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 2018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后续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梅轮电梯进行了 2018 年度现场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11 月 2 日对梅轮电梯进行了现场检查，参加的保荐代表人为方欣。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通过查阅梅轮电梯有关文件、资料，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实地走访募集资金账户银行等方式，检查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以及经营状况等情况，并编制相关底稿，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现场检查报告。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通过查阅 2018 年度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会议资料，获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文件，并就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梅轮电梯公司治理情况良好，内部控制规范。

（二）信息披露情况

通过查阅 2018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并对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行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梅轮电梯信息披露情况正常，不存在信息披露违规事项。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书面确认的关联方名单，查阅 2018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的财务科目明细账，检查相关原始会计凭证，并就公司目前业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梅轮电梯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其资源的情况，公司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保持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走访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表和银行对账单，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出的原始会计凭证，实地查看募投项目建设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梅轮电梯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建设与信息披露不符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审计报告，并就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等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1、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梅轮电梯及其子公司与主要关联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梅轮电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3、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现场检查之日，梅轮电梯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情况

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访谈公司相关人员，获取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并从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相关经营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梅轮电梯业务规模持续发展，整体运营情况正常。

公司 2018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50,816.31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8.3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05.47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27.48%。2018 年业绩下降主要系电梯行业整体发展放缓、竞争加剧、产能过剩、原材料价格居高不平等不利因素导致，与行业趋势一致，下降幅度较其他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对较小。

（七）需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2018 年以来，由于受到原材料价格居高、下游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行业竞争加剧等影响，电梯行业整体增速下滑，同行业上市公司业绩均出现不同程度下降。保荐机构建议公司应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发展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行情，以及时应对可能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梅轮电梯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持续督导期内，梅轮电梯在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三会运作、募集资金使用、独立性、重大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信息披露等重大方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未得到及时整改的情况，不存在提请监管部门关注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2018 年度现场检查的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方 欣



廖妍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